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

本公佈乃由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更改」）。

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20年12月31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將涵蓋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作出更改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透過其主要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企業及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根據相關法定要求，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更改將令本公司與上述主要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亦將可理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及審核，從而節省相關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預期更改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其他就此方面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更改後，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限或之前刊發及寄發本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佈 之期限	寄發財務報告 之期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 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全年業績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 僅供識別